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

03 上訴人 張永成

04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石生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
05 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
06 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09 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4
10 2,6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11 理 由

- 12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13 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
14 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15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6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
17 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
18 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
19 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
20 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
21 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
22 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及依原定數額再加徵1
23 0分之3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24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
25 項亦定有明文。
- 26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
27 訴，未委任律師為上訴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
28 條之2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
29 理人；復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核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
30 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2,6
31 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
01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上開
02 裁判費；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03 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8 法官 郭貞秀

09 法官 黃聖涵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提起抗告，須
12 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徐振玉